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課員 謝伊婷
電話：3882201#123
電子信箱：10071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40018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5300A_11400181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人員擔任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選務工作人員，請准予參加選務講習者公假或補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（選委會）114年7月16日桃選一字第114315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函文說明二所示，擔任本市選務工作人員並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者，請所屬機關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。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安排等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平日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人事室 114/07/21 09:35



1140005699 有附件

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大溪區農會(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39